

吉林省卫生巾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卫生巾	15 包（150 片）	12 包	3 包

备注：每包不足 10 片的按 150 片换算成包数抽取样本，采样时不应破坏商品包装。

2 检验依据

卫生巾检验项目及依据见表 2。

表 2 卫生巾检验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备注
1	吸水倍率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
2	吸收速度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
3	pH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
4	甲醛含量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
5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
6	细菌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02	/
7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02	/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02	/
说明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